#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维通信",申购代码为"30013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333.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长江保荐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66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08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2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927.2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sz-sunway.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1.75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3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sz-sunway.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信维通信 | 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3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询价对象 |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0月20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br>(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br>(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 投资者 |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
|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
| T日 | 指2010年10月2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20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79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24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75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 申报价格(元/股) | 拟申购数量(万股) |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
|---|---|---|---|---|
| 45.88 | 100 | 100 | 0.30 | 123.33 |
| 42.00 | 330 | 430 | 1.29 | 112.90 |
| 41.00 | 130 | 560 | 1.68 | 110.22 |
| 40.95 | 150 | 710 | 2.13 | 110.08 |
| 40.00 | 330 | 1,040 | 3.12 | 107.53 |
| 38.00 | 1,720 | 2,760 | 8.28 | 102.15 |
| 37.50 | 330 | 3,090 | 9.27 | 100.81 |
| 37.00 | 200 | 3,290 | 9.87 | 99.46 |
| 36.00 | 660 | 3,950 | 11.85 | 96.77 |
| 35.00 | 2,430 | 6,380 | 19.14 | 94.09 |
| 34.25 | 760 | 7,140 | 21.42 | 92.07 |
| 34.20 | 660 | 7,800 | 23.40 | 91.94 |
| 34.02 | 330 | 8,130 | 24.39 | 91.45 |
| 34.00 | 690 | 8,820 | 26.45 | 91.40 |
| 33.50 | 110 | 8,930 | 26.78 | 90.05 |
| 33.09 | 110 | 9,040 | 27.11 | 88.95 |
| 33.00 | 3,360 | 12,400 | 37.19 | 88.71 |
| 32.58 | 330 | 12,730 | 38.18 | 87.58 |
| 32.50 | 480 | 13,210 | 39.62 | 87.37 |
| 32.17 | 300 | 13,510 | 40.52 | 86.48 |
| 32.00 | 2,240 | 15,750 | 47.24 | 86.02 |
| 31.75 | 330 | 16,080 | 48.23 | 85.35 |
| 31.50 | 330 | 16,410 | 49.22 | 84.68 |
| 31.00 | 1,170 | 17,580 | 52.73 | 83.33 |
| 30.50 | 1,320 | 18,900 | 56.69 | 81.99 |
| 30.24 | 330 | 19,230 | 57.68 | 81.29 |
| 30.20 | 420 | 19,650 | 58.94 | 81.18 |
| 30.00 | 5,380 | 25,030 | 75.07 | 80.65 |
| 29.20 | 330 | 25,360 | 76.06 | 78.49 |
| 29.00 | 680 | 26,040 | 78.10 | 77.96 |
| 28.80 | 200 | 26,240 | 78.70 | 77.42 |
| 28.00 | 1,820 | 28,060 | 84.16 | 75.27 |
| 27.97 | 330 | 28,390 | 85.15 | 75.19 |
| 27.51 | 100 | 28,490 | 85.45 | 73.95 |
| 27.00 | 1,060 | 29,550 | 88.63 | 72.58 |
| 26.20 | 300 | 29,850 | 89.53 | 70.43 |
| 26.00 | 330 | 30,180 | 90.52 | 69.89 |
| 25.00 | 430 | 30,610 | 91.81 | 67.20 |
| 24.80 | 300 | 30,910 | 92.71 | 66.67 |
| 24.38 | 300 | 31,210 | 93.61 | 65.54 |
| 24.00 | 330 | 31,540 | 94.60 | 64.52 |
| 23.60 | 150 | 31,690 | 95.05 | 63.44 |
| 22.01 | 100 | 31,790 | 95.35 | 59.17 |
| 22.00 | 330 | 32,120 | 96.34 | 59.14 |
| 20.00 | 100 | 32,220 | 96.64 | 53.76 |
| 18.90 | 330 | 32,550 | 97.63 | 50.81 |

本次发行价格31.75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6,080.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48.23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85.35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 配售对象类型 | 配售对象数量(家) |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 算术平均值(元/股) |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 加权平均值(元/股) | 申报数量占比(%) |
|---|---|---|---|---|---|---|
| 证券投资基金 | 56 | 22.00~38.00 | 32.41 | 32.25 | 32.37 | 44.42 |
| 证券公司 | 43 | 18.90~45.88 | 30.73 | 30.00 | 30.62 | 37.27 |
| 信托投资公司 | 12 | 22.01~41.00 | 31.56 | 30.00 | 32.18 | 7.83 |
| 财务公司 | 10 | 24.38~34.02 | 29.62 | 30.00 | 30.07 | 9.37 |
| 保险公司 | 3 | 34.00~34.00 | 34.00 | 34.00 | 34.00 | 1.11 |
| QFII | 0 | 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所有配售对象 | 124 | 18.90~45.88 | 31.50 | 31.00 | 31.50 | 100 |

本次发行定价31.75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算术平均值31.50元/股,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31.00元/股,低于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32.37元/股,低于基金报价中位数32.25元/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莱宝高科、顺络电子、东晶电子、立讯精密、劲胜股份、长盈精密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10月20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EPS | | 股价 | PE | |
|---|---|---|---|---|---|---|
| | | 2009A | 2010E | 2010年10月20日 | 2009A | 2010E |
| 002106 | 莱宝高科 | 0.54 | 0.78 | 33.61 | 62.24 | 43.09 |
| 002138 | 顺络电子 | 0.5 | 0.58 | 20.14 | 40.28 | 34.72 |
| 002199 | 东晶电子 | 0.28 | 0.32 | 18.06 | 64.5 | 56.44 |
| 002475 | 立讯精密 | 0.57 | 0.66 | 36.58 | 64.18 | 55.42 |
| 300083 | 劲胜股份 | 0.93 | 1 | 30.13 | 32.4 | 30.13 |
| 300115 | 长盈精密 | 0.84 | 1.09 | 50.24 | 59.81 | 46.09 |
| 平 均 | | | | | 53.9 | 44.32 |

上述6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倍。发行人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496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372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1.75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85.35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667.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31.7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52,927.25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7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4.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5.3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667.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080.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48.2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10年10月15日(周五)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日<br>2010年10月18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4日<br>2010年10月19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br>2010年10月20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br>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
| T-2日<br>2010年10月21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10年10月22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10年10月25日(周一) |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日<br>2010年10月26日(周二)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br>2010年10月27日(周三)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br>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
| T+3日<br>2010年10月28日(周四)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333.4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3.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2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6,0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36"。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股。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10100838438024001 |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9009893059705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255 |
|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64 |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0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33.60万股"信维通信"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1.75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2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信维通信"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信维通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5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8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6日(T+1日,周二)和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7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0月28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万安路长兴高新技术工业园9号楼

电 话:0755-81773388转108

联系人:任婷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电 话:027-85481899

联系人:黄瑾

**发行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0月2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z-sunwa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2927.25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下单转账支付业务增加指定银行收款账户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22日起增加网上下单转账支付业务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400004052920009174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投资者办理网上下单转账支付业务的申请方式、费率等事项请参照本公司2010年6月12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下单转账支付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10年10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自2010年10月22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万联证券、华安证券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后端)、华夏债券(A类/B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后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后端)、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后端)、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稳增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沪深300指数上述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0年10月22日起在信达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稳增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沪深300指数上述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0年10月22日起在新时代证券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后端)、华夏债券(A类/B类/C类)、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后端)、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后端)、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后端)、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稳增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行业股票(LOF)、华夏希望债券(A类/C类)、华夏沪深300指数上述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截至2010年10月22日,华夏成长混合(后端)、华夏回报混合(后端)、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后端)、华夏红利混合(后端)暂停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基金恢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三、开办时间

自2010年10月22日起。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目前,上述机构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均为人民币500元。

六、扣款日期

(一)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一)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二)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三)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二)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三)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万联证券网站:www.wlzq.com.cn;

(四)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信达证券网站:www.cindasc.com;

(五)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六)新时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84591;

新时代证券网站:www.xsdzq.cn;

(七)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八)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华鑫证券网站:www.cfsc.com.cn;

(九)西藏同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西藏同信证券网站:www.xzsec.com;

(十)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十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原有的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所适用的费率分别如下:

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60002

申购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 | |
|---|---|
| M < 50万 | 0.80% |
| 50=< M < 100万 | 0.50% |
| 100 =< M < 500万 | 0.30% |
| M >= 500万 | 1000元/笔 |

赎回费适用以下费率标准:

| | |
|---|---|
| T < 1年 | 0.10% |
| 1年=<T < 2年 | 0.05% |
| T >=2年 | 0.00% |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2、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660102

申购费率为0

赎回费率为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基金合同》"二、释义"部分增加:

"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增加:

"(十)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指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指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适用的基金销售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方式、各类别的销售费率及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并公告。"

3、《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部分增加:

"(5)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修改为: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前端),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5%。A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A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投资人申购及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需缴纳申购费和赎回费,但在持有期间必须支付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实际执行的销售服务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7)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8)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的第(1)、(2)款修改为: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基金合同》"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1)款将"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本基金同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2)款修改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8、《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中增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9、《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10、《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第(3)款: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原第(3)款修改为:

"(4)本条第(一)款第(5)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1、《基金合同》"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一)收益的构成"增加: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12、《基金合同》"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第(2)款修改为:

"(2)本基金同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3、《基金合同》"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三)收益分配方案"增加:

"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4、《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联系方式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免长途电话费)、021-61095599。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b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